

□本报记者 张仁平
通讯员 雷闯娟

9月,是莘莘学子收获梦想的季节。曾经身心受创的未成年被害人小恒(化名)收到某高等院校的录取通知书。“是检医携手开展的心理救助,驱散了我心中的阴霾,助我走出伤痛、重返校园、考上大学。”小恒的涅槃重生,是福建省检察机关持续推进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的一个缩影。

9月25日,福建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福建省检察院关于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对检察机关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将“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理念贯穿未检履职办案全过程,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以法治之力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举措和成效给予充分肯定。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在推进未成年人“六大保护”过程中,福建省检察机关直击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的痛点、难点,主动担当作为,加强社会支持体系建设,构建长效保障机制,携手各方协同履职、紧密配合、形成合力。

壮大协同保护“朋友圈”

身体上的创伤总会愈合,而心灵创伤留下的阴影可能伴随一生。

“在近年来的办案实践中,我们发现遭受性侵、故意伤害等不法侵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往往会伴发创伤性应激障碍等心理问题,严重影响其学习和生活,进而让整个家庭陷入困顿。为此,我们要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转化为触手可及的司法实践,切实帮助未成年被害人走出心理阴影和现实困境。”福州市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门负责人告诉记者,福州市台江区检察院在这方面进行了扎实的探索,帮助多名未成年被害人修复创伤、重新启航。

2024年6月,小恒在课外培训期间被同学小林(化名)用利器划伤,造成轻伤一级、十级伤残。事发时,小林处于精神分裂症发病期,被依法认定为无刑事责任能力人。而小恒受伤后出现心理问题,不能正常上学。台江区检察院安排小恒进入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救助中心进行心理治疗,并协调该中心为其开辟诊疗“绿色通道”。小恒经过专业人员的心理疏导,创伤得以疗愈,学习生活回到正轨。

对未成年被害人来说,疗愈心理创伤不易,追索精神损害赔偿的难度也不小。在福建省安溪县,该县检察院牵头多部门会签《建立办理未成年被害人精神心理损害案件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试行)》,畅通未成年被害人追索精神心理损害赔偿路径,推动解决该类诉讼赔偿金额确定难、鉴定评估渠道不明等问题。

为总结基层有益探索,提炼实践经验,进一步落实对未成年人的综合司法保护,今年8月,福建省检察院联合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安厅、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台《关于共同推进涉案未成年被害人心理健康救助工作的意见》,聚焦未成年被害人心理创伤隐蔽性强、恢复周期长,以及心理治疗资源紧张、精神心理治疗和康复费用认定难

等痛点问题,大力强化部门协作,确保对未成年被害人的心理救助更及时、更精准。

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涉及多部门、多领域、多环节,需要汇聚更多社会资源,壮大协同保护“朋友圈”,让每一份参与力量都能发挥各自优势,协作配合、融合发力。为此,福建省检察院与团省委签署合作备忘录,组建检察志愿团队,充实福建省12355青少年服务台法律志愿服务力量,加强涉未成年人案件线索移送处置工作。

为深度参与校园安全治理,畅通维权渠道,建立预防校园性侵、校园欺凌长效机制,漳州市检察机关推动全市中小学校园实体信箱设立全覆盖,创立的“青春护航信箱”制度入选团中央发布的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该市检察机关还深化拓展“春蕾安全员”机制,广泛吸纳妇联主席、儿童主任、教师、医生等社会力量担任春蕾安全员,共同加强未成年人保护。该工作机制获评福建省机关团体机制创新优秀案例。

织密未成年人 权益保护网

前不久,16岁的龚某顺利在宁德市一家企业找到适合自己的工作。“我一直担心留下案底影响就业,现在放心了。虽然别人不知道这件事,但我会牢记在心,吸取教训,知法守法,绝不重蹈覆辙。”龚某对办案检察官表示。

2024年2月,龚某因涉嫌寻衅滋事罪被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鉴于龚某主动投案,积极赔偿被害人损失得到其谅解,福建省霞浦县检察院对龚某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今年8月,龚某考验期满,该院依法决定不起诉并封存其犯罪记录。

让罪错未成年人“无痕”回归社会,是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设立的初衷。早在2022年5月,“两高两部”就联合发布了《关于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实施办法》。然而,要把相关规定落到实处,还需要每个环节无缝对接,避免给当事人带来不便。记者了解到,因信息不对称、衔接不到位等因素,实践中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存在处置不及时、“应封未封”情况,使当事人升学、就业遇到障碍。

今年3月,福建省检察院联合福建省司法厅出台《进一步加强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犯罪记录封存工作实施意见》,明确对“应封未封”的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犯罪记录进行封存。厦门市



法治有大爱 一起向未来

福建:携手推进未成年人“六大保护”融合发力

图①:今年5月26日,厦门市检察院检察官向参加检察开放日活动的两岸小朋友讲法治故事。

图②:7月11日,莆田市涵江区检察院检察官深入侨乡为留守儿童普法。

图③:近日,平潭综合实验区检察院检察官送法进海岛,为孩子们上“开学第一课”。



同安区检察院研发的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法律监督模型,可以通过数据碰撞比对及时发现“应封未封”情况。该模型已上架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管理平台。4月,福建省宁德市检察院推动法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在全市范围内共同开展未成年

人犯罪记录封存专项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为“迷途少年”顺利

回归铺平道路。

对未成年人的保护要兼顾事前预防、事中监督和事后治理。为此,福建省检察机关协同职能部门融合发力,不断织密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网,为青少年健康成长提供更优质的法治环境和安宁的社会环境。

——落实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制度,从省检察院检察长做起,全省1176

名检察官在1260所学校担任法治副校长,将法治宣传教育融入日常教学安排,全面推进源头预防,5个普法作品入选全国未成年人检察精品网课、法治课。

——全面推行“一站式”询问救助机制,一次性完成对未成年被害人的询问、检查,减少“二次伤害”,同步开展心理疏导、复学转学、生活保障等综合救助工作。

“我感觉有了依靠”

“上了初三,学习压力更大、任务更重,但我能适应,和同学们相处得很好。”9月22日下午放学时间,在福建省尤溪县某中学校门口,小陈一眼就认出穿便装来看望她的检察官,“你们能来看我,真让我心里特别暖,感觉有了依靠。”

今年5月,尤溪县检察院发起“微心愿,照亮童心”公益行动,动员检察人员与社会力量共同认领并实现辖区留守儿童的小心愿。这心愿,可以是一本心仪的书,一套崭新的文具,也可以是一次温暖的陪伴……点滴关爱,能让留守儿童真切感受到社会的温暖和善意。

初中生小陈从小生长在单亲家庭,幼年母亲离家出走,父亲长年在外

打工,是该县留守儿童中的一员。2022年,不谙世事的小陈遭人猥亵,犯罪分子被迫追究刑事责任。为抚平小陈的心理创伤,办案检察官帮她联系专业心理咨询师进行心理疏导,同时开展司法救助工作,助其渡过难关。3年来,检察官一直关注着小陈的生活、学习情况。

在类案分析和深入调研的基础上,检察官发现留守儿童缺失父母陪伴,面临亲情缺位、监护薄弱、安全风险等多重困境,也容易走上违法犯罪的路途,保护留守儿童必须关口前移,织密源头防护网。为增强留守儿童的守法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尤溪县检察院“麒麟未士·半亩方塘”普法团队依法法治进校园、模拟法庭、绘本普法

等载体开展留守儿童专项普法教育。同时,积极为留守儿童构建系统性关爱网络,与妇联、民政、教育、学校、乡镇政府等单位建立广泛的留守儿童关爱协作机制,监督相关职能部门建立健全强制报告、入职查询等制度,对涉未成年人风险隐患做到早发现、早处置,防患于未然。

针对留守儿童权益易受侵害的情况,尤溪县检察院已形成专项调研报告呈报县委,推动相关部门共建留守儿童保护屏障。该院提出的加强农村中老年人性侵犯犯罪综合治理的建议,已转化为尤溪县政协提案,将以“政协+检察”监督模式推动“六大保护”形成合力,为留守儿童健康成长创造更加安全的社会环境。

“陈叔叔,上学期,我又被评为优秀学员了。过几天,我就要去省外实训基地学习视频剪辑技能。相信学成后,将来我也能创业。”近日,就读于福建某高等职业技术学院的林某,给多年来一直帮助她成长的福建省仙游县检察院检察官陈奕忠发来信息,分享自己的喜悦和未来计划。

5年前的春天,仙游县检察院办结了一起刑事案件,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从此,被告人的非婚生女儿林某成为陈奕忠心头的牵挂。彼时,林某还未成年,其母离家出走无音讯,其父入狱服刑,林某成了无依无靠的事实孤儿。“我还记得第一次见到她时,她那无助又无奈的眼神,那一脸的

忧伤彷徨,让我的心情格外沉重。回到院里后,我立即向院领导作了汇报。”陈奕忠告诉记者,听取汇报后,院领导决定以多元化救助守护林某成长,为其开启了一场爱心接力。

仙游县检察院启动司法救助程序,为林某争取到司法救助金,并委托村委会管理这笔资金,用于支付其生活费用。陈奕忠远赴几百公里外的闽北山区,找到林某已婚育的生母。因家境困难无力承担抚养责任,林某生母自愿放弃监护权。仙游县检察院督促该县民政局提起申请撤销被告监护资格之诉,在撤销林某生母监护权的同时,将林某送到莆田市SOS儿童村,落实其监护、抚养、学习事宜。

——联合公安、教育等部门建立完善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矫治机制,结合未成年人罪错程度、个体差异及诉讼阶段等开展分级分类矫治;同时,积极推动专门学校建设,全省已建成专门学校9所,让罪错未成年人接受专门矫治教育,养成遵守法律自觉,开启人生新篇章。

——福州、漳州、南平等地检察机关针对汽车租赁企业向未成年人违规出租车辆问题,开展公益诉讼检察监督,推动相关部门加强排查整顿;福州市晋安区检察院结合办案督促辖区多家租车企业完成App线上身份核验功能升级,推动源头防范。

岗位练兵铸就“多面手”

“这起性侵案件,除了要依法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在办案过程中还应为被害人提供法律援助和心理救助。”“个案办理后,可以对近年来的类似案件进行归纳梳理,总结特点规律,把预防工作做在前头,推动专项治理。”

5月29日至30日,福建省三明市检察机关开展“麒麟未士”未成年人检察巡回练兵活动。活动中,来自该市两级检察院的“麒麟未士”未检团队成员对一起性侵案件“把脉会诊”,围绕融合履职提出意见建议;交流办案经验做法,相互取长补短;对协同推进“六大保护”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检察机关邀请相关职能部门派员同堂培训,进一步凝聚共识。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涵盖“四大检察”,业务面广、知识点多,三明市检察机关“麒麟未士”未检团队坚持开展“每季一练”常态化岗位练兵,开设“麒麟课堂”业务交流学习平台,落实案件质量评查、公检法同堂培训等多项举措,聚焦最新法律法规、疑难复杂案件、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应用、出庭能力建设等实战主题,针对性地补短板强弱项,大力培养“一人多岗、一专多能”业务标兵和办案能手,实现队伍素能整体跃升。

为高质效办好涉未成年人疑难案件,漳州市检察院组建未检人才库,创建“未检小智库”案件协作平台,借助《未检小专家答疑函》提升办案人员运用“三个善于”能力水平,帮助基层检察院解决办案中的疑难复杂问题。目前,“未检小智库”已会诊超额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后追回的赃物如何处置、如何认定教唆犯、如何认定主观明知是幼女、公众场所实施轻微猥亵儿童行为是否入罪等实务疑难问题。

记者了解到,福建省三级检察院均成立专兼职未检办案团队,树立高质效办案司法理念,常态化开展未成年人检察教育培训、岗位练兵、业务竞赛,持续推进以提升司法保护能力为核心的未成年人检察能力建设,致力于打造一支有爱心、懂业务、善履职的未检队伍。2022年以来,福建省未成年人检察条线有164个集体和个人获得省级以上表彰,8个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或典型案例。

爱心接力托起她的未来

林某在儿童村的生活安稳且充实,好消息接二连三传到仙游县检察院。林某完成初中学业,先后考入某中等职业学校、某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此时,已成年但还没有独立的林某面临“出村”问题,“出村”后要完成学业仍需得到资助。经检察机关协调,爱心接力棒由仙游县妇联接过。妇联主席联系上非遗传承人、爱心企业家黄某,由其继续资助林某。几年来,黄某不仅支付了林某全部学费,还在寒暑假手把手教她非遗技艺。

“陈叔叔,我从小学不到家庭关爱,却得到了您和大家的关心,没有成为弃儿。明年6月我就毕业了,等有了的一技之长,我一定会回报社会。”林某动情地说。

家庭教育指导用上朱子家训

“在一起共同犯罪中,未成年小杰(化名)经不起诱惑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这与小杰的父亲从小对孩子疏于管教不无关系……”9月17日,福建省武夷山市检察院“明法崇理”未检团队来到该市朱子学校未成年人保护乡村法治基地,为家长们送上一堂生动的家庭教育指导课。

课堂上,检察官用一个个现实案件作反面教材,引导家长“依法带娃”,再用历史典故启迪大家懂教育、会教育,最后结合家庭教育促进法,剖析家庭教育缺失导致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真实案例,从家庭、家教、家风等多方面深入浅出地讲解,勉励家长当好孩

子的“第一任老师”。

南宋理学家朱熹曾在武夷山生活、著述、教学50余年。近年来,武夷山市检察院挖掘和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将朱子文化融入家庭教育指导工作,针对家长“不会管”“不想管”“管不了”等家庭教育问题开设家长课堂,依托“检察官+社工+春蕾安全员”与家长共学,让家庭教育走深走实、入脑入心。

实践中,武夷山市检察院将朱子治家精髓与涉罪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有机融合,创新推出“五家”工作流程,即“问源溯家”,查找家庭教育不当的症结;“读书起家”,调查涉罪未成年人接受教育情况,督促其完成义务教

育;“循理保家”,积极开展崇理向善教育和亲子活动;“和顺齐家”,通过亲职教育修复家庭关系;“勤俭治家”,结合朱子家庭故事倡导优良家风家教。

检察官在课堂上提到的未成年小杰是一起电信网络诈骗案的从犯。鉴于其犯罪情节轻微、悔罪态度良好,武夷山市检察院决定对其附条件不起诉,并将朱子家训融入督促监护令中,教育引导小杰的父亲依法承担家庭监护责任。检察官联合妇联工作人员、社工开展公益亲子活动,小杰的父亲积极参与。如今,小杰成了一名制茶工人,真切体会到父亲为生活打拼的不易,父子关系十分融洽。

两名大学新生收到特别的祝贺短信

“恭喜你圆梦,希望你努力做一名品学兼优的学生,将来走上社会做遵纪守法的公民。珍惜青春年华,走好人生每一步,不可重蹈覆辙。”9月中旬,得知小辉和小伟(均为化名)已前往某职业学院报到的消息,福建省安溪县检察院检察官分别给两人发去上述短信。

今年初,安溪县检察院在审查吴某等5人诈骗罪案时发现,小辉、小伟等4人都是未成年人,正在读高三,其违法所得数额较低,犯罪情节轻微,已退缴赃款,认罪悔罪态度诚恳。2月,检

察机关结合案情,依法对小辉等4人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并为其量身定制帮教方案;对情节严重的吴某依法提起公诉。

在接下来的6个月考验期内,安溪县检察院未检部门检察官与社工、心理咨询师联合组建帮教小组,以“共性+个性”双轨帮教模式对小辉等4人开展帮教工作;通过法治课上以案说法,帮助其树立对法律的敬畏之心;通过组织参加志愿者服务,帮助其重塑价值观。

考验期结束后,经过综合评估,检

察机关依法对4人作出不起诉决定,并对其犯罪记录进行封存。8月底,小辉、小伟收到报考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另外两人也顺利回归社会,找到了工作。

据安溪县检察院未检部门负责人介绍,近年来,该院坚持“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理念,不断深化“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适用,将“教育、感化、挽救”贯穿于履职办案全过程,用心用力助失足少年重启人生。今年以来,该院对12名涉罪未成年人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其中10人已重返校园、重新就业或考上大学。